

夜幕下的微光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环城大队奋战六昼夜侦破“4·18”交通肇事逃逸案纪实

本报记者 负红安 白洁

4月18日一大早，天刚蒙蒙亮，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环城大队事故中队电话骤响，报警电话称：“在临汾市区南环路西汾河桥上，有一自行车驾驶人被撞身亡，肇事车辆逃逸……”接警后，值班民警当即向大队领导汇报案情，并立即前往现场进行勘查。

到达现场后，民警勘查发现，该女性死者位于桥面南侧的非机动车道上，西侧3米远处是一辆自行车，一条东西走向刹车痕迹，从死者身下提取微量蓝色漆皮等物证，此外，再无有价值的线索。勘查完毕后，大队启动了《死亡逃逸事故侦破预案》，紧张有序的侦查工作迅速展开。

办案民警根据初步确定的车辆型号和逃逸方向，现场兵分三路展开工作，一路对现场周边村庄、厂矿进行地毯式摸排，寻找嫌疑车辆；一路查看事发路段各路口及周边民间监控进行图像侦查，寻找破案线索；一路进行现场走访调查，收集事故相关信息。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队长高峰获悉此案后，多次进行指导，并根据掌握的线索，对肇事车辆和驾驶人进行模拟画像：肇事车辆为机动三轮车，轴距1.2米以上，

从事固定线路运输工作，男性驾驶人年龄45岁左右，从事体力劳动。

“结合画像，我们的参战民警进一步结合监控图像信息，加大案件的摸排力度。”为了尽快侦破这起案件，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环城大队事故中队队长陈相君带领民警几乎不眠不休，排查村庄、厂矿52处；排查嫌疑车辆300余辆；调取查看视频28处，时长120小时。终于在事故发生时段的视频监控中发现了有一个米粒大小的光点，而这个光点就是破案的关键。

“根据光点出现时间，我们在事故发生路段进行了3次现场侦查实验，确定了事故发生时间应该在当天凌晨3时51分。同时，也排查出了嫌疑车辆当天在南环路西汾河桥上逆向行驶，肇事逃逸后的行动路线。”陈相君说，该车辆有一个特点，就是车灯有问题，右边灯亮，左边灯不亮，这就是为什么视频中只有一个很难被发现的光点。

“查办案件必须要严谨细致，即使有99%的信心确定是他，也还有1%的可能不是他，我们必须有足够的证据。”陈相君说，经过六昼夜的奋战，4月23日，在排

查襄汾县邓庄镇燕村的三轮车情况时，发现一辆三轮车近期进行了修理和全车喷漆，结合视频监控和车辆当天活动情况，立即对该车辆进行暂扣，并将驾驶人传唤至大队进行询问。在强大的法律和政策威慑下，4月24日凌晨，嫌疑人刘某某(男，48岁)如实供述了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驾车逃逸的全部事实。刘某某说出了事到现在，他几乎每天晚上睡不着，没想到，在做完笔录之后，刘某某却在办公室睡着了……

据刘某某交代，当天凌晨，他驾驶三轮车从临汾市区南环路西汾河桥东侧路南小道上驶出，考虑到大半夜，路上没人，就一路逆向向西驶往河西某砖厂拉砖。行驶到桥上时，将从西向东骑自行车的受害人撞倒。

肇事后，刘某某害怕面临巨额赔偿，想想自己拮据的家境，竟决定铤而走险，一逃了之。刘某某掉转三轮车，一路沿着来的路线返回家中。为了避免暴露，他竟然关闭车灯，一路黑灯瞎火逃窜。刘某某此举，给负责查看附近路段监控的办案民警带来了很大难度。后来经过反复查看事故现场不远处路段发现：在一辆由南向

北行驶的车经过摄像头时，路东侧非机动车道有一道模糊的黑影一闪而过，那就是刘某某驾驶的三轮车。

狡猾的刘某某回到家后，当即联系了附近另一家砖厂，连夜出车干起了活，伪造了自己不在肇事现场的假象。一连几天，刘某某一边不动声色地干着活，一边暗自探听着肇事案的侦破进程。当他在得知办案民警已经具体锁定肇事车辆所在范围及某些特征后，心虚的他把三轮车开到襄汾县一家修车厂把肇事三轮车全车喷了一遍新漆。

同时，民警们通过反复排查，逐渐把范围缩小到刘某某所在的村子。在村干部的帮助下，把该村的三轮车全部集中在村委大院，现场举行了案情分析会，挨个排查，再次锁定了该肇事三轮车。随后，在强大的法律威慑和政策攻心下，刘某某终于交代了肇事逃逸事实。

目前，刘某某已被该大队队受理为刑事案件进一步侦查中。

本期关注

检察官倾心帮讨薪 农民工由衷表感激

本报记者 白洁

近日，一场长达十三年的讨薪之路在检察官的帮助下，终于画上圆满的句号，替父讨薪的杨某将一面印有“依法保障劳动者 精心呵护农民工”的锦旗送到了乡宁县人民检察院。短短的十四个字，饱含了杨某对检察官由衷的感激之情。

2005年3月，杨某父亲(已故)在冯某的煤矿负责巷道工程，并签订了施工合同。双方于2006年10月进行工程款结算，结算后，冯某仍欠工资39万余元。杨某父亲和杨某曾多次向冯某讨薪，对方以各种理由推脱。2015年，杨某父亲因病去世。

十几年来，从山东沂南县一个偏僻的小山村到山西乡宁县近千公里的路程，杨某往返不下十余次。多年讨薪无果。无奈之下，杨某向乡宁县人民检察院反映了情况并寻求帮助。

接到杨某等人的申诉后，该院高度重视，成立了办案组。第三检察部承办检察官根据杨某反映的申诉材料进行了评估分析，认为该案由于拖延时间长，父债子讨，杨某父亲已去世，杨某手中并没有明确的证据证明冯某已支付其父多少工资款，还欠有多少。同时，杨某曾多次寻找冯某，但其电话不接、短信不回，始终联系不到冯某。

围绕这些难点，承办检察官制定出了具有针对性的办案计划和详细的调查提纲。同时积极与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沟通协调，争取支持配合。经多方联系，检察官终于联系到了冯某。检察官对其晓之以理，动之以情，通过摆事实、讲证据，帮助冯某厘清欠款事实，向其宣讲法律法规，告知其违反合同的法律后果，使冯某对欠款纠纷有了事实上、法律上、感情上三方面的认同。今年1月，检察官主持召开了调解会议，听取双方陈述，在双方互谅互让的基础上，终于促使双方达成欠款确定为20万元整的还款计划。

考虑到疫情防控期间，为避免交叉感染，减少人员外出、流动聚集，加之不能转账的特殊原因，检察官通过电话、微信与冯某以及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协商，决定冯某交回的薪资暂时交由县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代为保管。目前，交回的薪资已经由监察大队交到了杨某手中。

据悉，今年以来，该院第三检察部已办理支持起诉案件5件，通过办案为98名讨薪农民工达成协议204.2万余元，交付189.2万余元。

尧都区公安局

举办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本报讯 4月28日，尧都区公安局举办“传承五四精神 创建无毒社区”禁毒宣传活动，深入推进毒品预防教育，营造全民禁毒市场。

活动现场，尧都区公安局禁毒大队、铁路东派出所、铁路东办事处、彩虹社等单位青年民警、青年志愿者，依托辖区集贸市场，设立宣传点，悬挂禁毒宣传横幅，摆放仿真毒品样本，向过往市民群众散发禁毒宣传彩页，引导大家关注中国禁毒网等微信公众号，通过平台了解禁毒形势，学习禁毒法等法律知识，提高禁毒知识，以及公安机关打击毒品犯罪取得的成果，并现场

讲解毒品特别是新型毒品的识别方法，组织群众签订禁毒承诺书，自觉拒毒防毒，坚决做到不参与和毒品有关的一切行为，号召大家发现有吸、贩、制、种毒等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揭发。

通过此次宣传，让广大市民真切地了解了毒品种类、状态特征以及对人身造成的严重危害，进一步提高抵御毒品侵蚀的防范能力，教育大家“珍惜生命、远离毒品”，现场市民纷纷表示要把禁毒知识向家人、朋友和身边人传递下去，积极参与共筑禁毒人民防线。(本报记者)

事主急切买口罩 骗子收款不发货 安泽破获四起虚假售卖口罩诈骗案

本报讯(记者 白洁)疫情防控期间，市民对口罩的需求量大，不法分子利用市民急切购买口罩的心理实施诈骗，屡屡作案。为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全市公安机关持续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保持对各类犯罪严打高压态势，近日，安泽县公安局相继破获4起利用疫情以销售口罩为由实施的诈骗案件。

4月4日至4月14日期间，安泽县公安局相继接到河南、江苏、苏州、广东4名群众报警称，为筹备公司复工复产需采购口罩及原材料，该4名受害人分别通过微信朋友圈从一男子处购买了共计价值32万余元口罩及原材料，两天后他们微信联系该男子询问发货单号时，发现已被其加入黑名单。接到报警后，安泽警方立即展开调查，于4

月24日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张某(男，25岁)抓获。

据张某交代，其看到朋友圈中有很多人在求购口罩，便动起歪念。在网上下载了口罩和无纺布图片后，通过微信朋友圈、微信群等途径发布N95口罩、普通口罩、无纺布等出售信息，实施诈骗。4月4日至4月14日，张某共骗取钱财32万余元，并将诈骗资金全部用于网络赌博输光了。目前，张某已被安泽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

市公安局网警支队提醒广大市民，网上购买防护用品要通过正规渠道，切勿轻信个人的兜售行为。在保证防疫用品质量的同时，也要小心被骗。对于对方提出提前付款的要求，或者是汇款、转账、提供验证码等信息时，一定要提高警惕，切勿陷入圈套。



连日来，市公安局直属分局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号召民警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智慧、深学笃行、勇于担当”，全力推动各项公安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争创一流”。图为该局特警队队员正在宿舍学习。

本刊邮箱: lrbfzzk@163.com 本版责编:高洁 本版校对:霍艳娟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全力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

当前，随着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的不断好转，各行各业逐步复工复产，客、货运输也逐步有序恢复，路面车流人流增大，道路交通事故风险也随之增大。为切实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要求全市公安交警深刻汲取近期福建福州、吉林松原、贵州贵阳等地发生的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落实全省、全市公安交警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工作部署要求，扎实开展

事故预防各项工作，确保全市“减量控大”目标的实现。

一是要认清形势，细化措施。切实增强做好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问题导向，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措施，强化措施实施。二是认真研判，重点整治。要强化农忙、植树造林、电力改造建筑施工、园林绿化等时节节点交通违法行为、交通事故的分布规律、特点、趋势的

分析研判工作，加强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治理力度。三是强化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力度。要组织农村执法小分队深入农村开展流动执法，强力推进农村三轮车违法载人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对重点施工工地和集镇、村庄周边路段的不定期管控，严查农用三轮车载人交通违法行为。发动农村地区“两站两点”以农忙时节、赶集赶圩、婚丧嫁娶等为重点开展劝导活动，切实增强执法震慑力和宣传警示效

果。同时，进一步强化普通公路特别是国道、省道执法管控力度，加强对“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的检查，严防疲劳驾驶、超速、超载、超员等违法行为。四是深化宣传，营造氛围。深入开展交通安全普及教育和宣传教育，深化宣传发动和执法劝导，引导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佩戴头盔、汽车驾乘人员自觉使用安全带，牢固树立安全意识，确保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到实处。

乡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推进“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

为切实提高外卖行业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及文明出行意识，近日，乡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走进“美团”和“同城购”外卖配送公司，组织外卖配送及管理人员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中，民警结合近期辖区摩托车、电动车未戴安全头盔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耐心向外卖配送员及企业负责人讲解“一盔一带”安全知识，强调了佩戴安全头盔、系安全带的重要性，要求外卖配送员必须佩戴头盔上路行驶，为了自身安全，一定要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拒绝违法行为，摒弃交通陋习。同时，要求企业负责人要认真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大外卖人员交通安全学习教育力度，从源头预防和减少快递车辆交通事故的发生，并与企业负责人签订“一盔一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



图为民警张贴宣传海报

霍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一盔一带”宣传进农村 筑牢农村交通安全墙



图为民警进村发放宣传资料

古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主题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提升电动自行车、摩托车驾乘人员和汽车驾乘人员安全防护水平，有效预防和避免道路交通事故，古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开展了“一盔一带”安全守护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宣传努力形成社会共识，提升广大道路交通参与者的佩戴意识，促使大家自觉佩戴安全头盔、使用安全带，最大程度降低交通风险和减轻事故后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在主题宣传活动中，通过“一盔一带”

知识。此外，还向群众通报近期有关道路交通事故的典型事故案例，以案说法，提醒广大群众要坚决杜绝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增强广大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遵规守法理念，积极倡导群众从自身做起，不参与违法、不乘坐违法车辆，做到安全驾驶、文明出行。最后民警对村民的农用三轮车两侧喷涂“严禁载人”警示标语，并要求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杜绝三轮车违法载人。

通过进村入户开展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广大农村驾驶人遵规守法出行的自觉性，有效提升安全带和安全头盔在农村地区的规范使用率，为农村群众安全出行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交通安全宣传条幅、安全提示语、挂图海报等形式，倡导私家车主、驾驶人、乘车人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乘车人佩戴安全头盔，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为驾驶人讲解典型事故案例等方式，详细讲解了安全带的正确使用知识、骑乘摩托车不戴头盔的危害等，让交通参与者充分认识到佩戴安全头盔、系好安全带的重要性。并助推养成习惯。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150余份，收获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广受市民好评。

交警温馨提示

安全头盔保安全，劣质头盔罪“盔”祸首，请您选择合格的安全头盔！
摩托车安全头盔一般可分为冬盔和夏盔两种。
头盔的型号一般划分为：全盔、越野盔、3/4盔、半盔(Half helmet)、组装置。
头盔的材料：
1.常见的是ABS的树脂材料，这是一种工程塑料，抗冲击能力强，尺寸稳定性好。
2.玻璃钢的比ABS的好，更轻更牢，但也更难做，产量较低，所以也比ABS的贵不少。
3.目前最好的应该是碳纤维的，很牢，很轻，技术含量高，但价格昂贵。
4.PP料的只能做玩具头盔，安全性很差。不用考虑。
购买头盔的注意事项：
1.头盔的泡沫缓冲材料，有的密度很低，甚至还不如不上装家用用的泡沫垫层，手轻就碎了——不合格。
2.内衬有的摸着很不舒服，要注意选择。
3.小心黑心小厂用废料做头盔，头盔轻轻一摔就会碎掉，太阳一照就发臭软化，而且可能带有一些回收垃圾中的有毒有害物质。这类头盔因为轻便，买的人很多，为了安全，大家千万别贪小便宜啊。

供稿 张秋红 王文涛 李奇娟
摄影 董云博



临汾交警

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办